

附件四

(三) 分割後價值減少，取得二筆以上，且各宗土地公告土地現值不等者，其原地價及最近一次申報地價計算公式如下：

1. 原地價年月及原地價單價：

所有權人共有物分割後各筆土地其各該原地價年月持分比例＝

$$\frac{\text{共有物分割前各該年月持分公告土地現值總和}}{\text{共有物分割前該土地所有權人公告土地現值總和}} \times \text{共有物分割後各筆土地該所有權人土地持分}$$

所有權人共有物分割後各筆土地其各該年月原地價單價＝

$$\frac{\text{共有物分割前各該年月原地價總和} \times \frac{\text{共有物分割後該土地所有權人公告土地現值總和}}{\text{共有物分割前該土地所有權人公告土地現值總和}}}{\text{共有物分割後該筆土地總面積} \times \text{所有權人共有物分割後各筆土地其各該原地價年月持分比例}} \times \frac{\text{共有物分割後該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各宗(或持分)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和}}{\text{共有物分割後該土地所有權人取得之公告土地現值總和}}$$

2. 最近一次申報地價：

共有物分割後各所有權人各宗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單位地價＝

$$\frac{\sum \left(\frac{\text{共有物分割前該所有權人各宗土地}}{\text{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總和}} \right) \times \frac{\text{共有物分割後該土地所有權人公告土地現值總和}}{\text{共有物分割前該土地所有權人公告土地現值總和}}}{\text{共有物分割後該所有權人取得各宗土地持分面積}} \times \frac{\text{共有物分割後該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各宗(或持分)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和}}{\text{共有物分割後該土地所有權人取得之公告土地現值總和}}$$